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公佈： 延長獨家期之屆滿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九月公佈」)，內容有關  
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  
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九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有意賣方與有  
意買方訂立有關意向函之延期函(「**延期函**」)，據此，獨家期(誠如九月公佈「獨家  
性」一段所述，有意賣方同意不會與任何人士(有意買方除外)就銷售、質押或出  
售目標公司之股份或標的事項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之期間)之屆滿日期已由「二  
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延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延期函所生效之延長屆滿日期外，意向函內所有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將繼續具  
有十足效力及生效。除意向函(如九月公佈所述，當中部份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及  
延期函外，有意賣方及有意買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  
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及九月公佈所述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意向函及延期函未必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